



大公关于关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大公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及“13 天房债”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天房债”信用等级为 AA-。上述债券由天房发展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公关注到，天房发展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天房集团因其发行的“15 天房 PPN001”债券出现逾期问题，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天房发展 149,622,450 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天房发展股份 149,622,450 股，占其所持天房发展股份比例的 100.00%，占天房发展总股本比例的 13.53%。

大公认为，天房集团为天房发展第二大股东，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天房发展经营活动、公司治理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天房发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